A股代码:600010　A 股简称:包钢股份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Inner Mongolia BaoTou Steel Union Co.,Ltd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二〇一四年三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补充披露了拟收购资产的评估结果、各项明细以及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和分析等相关内容。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六禾了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价格为3.6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82.55亿股,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数量不超过82.55亿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8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值(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收购包钢集团选矿相关资产	81,021.11	81,021.00
2	收购包钢集团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	126,825.54	126,825.00
3	收购包钢集团尾矿库资产	2,693,149.34	2,693,149.00
	其中:尾矿资源	2,679,363.24	
	拟收购资产小计	2,900,996.00	2,900,99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79,005.00
	合 计	-	2,980,000.00

根据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出具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0081号),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次拟收购的包钢集团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以及尾矿库资产的评估值为2,900,996.00万元。上述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值已经内蒙古国资委备案。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8、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内蒙古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9、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 义

包钢股份、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包钢集团	指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招商财富	指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	指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理家盈	指	上海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六禾	指	上海六禾了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安资产	指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巴润矿业	指	包钢集团巴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钢稀土	指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内蒙古国资委	指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预案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拟收购资产、目标资产	指	包钢集团拥有的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及尾矿库资产
本次交易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包钢集团拥有的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尾矿库资产及补充流动资金
《资产转让协议》	指	本公司和包钢集团签订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资产转让协议》
《非他性矿石供应协议》	指	本公司和包钢集团签订的《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他性矿石供应协议(修订稿)》
《尾矿库开发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中冶京诚(秦皇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1月编制的工程号为2129M2的《包钢(集团)公司选矿厂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选矿相关资产	指	包钢集团拥有的选铁相关资产,于1965年以来陆续建成投产,是包钢集团主要的铁精矿生产基地,拥有8个自生产系列和2个铁精矿再磨再选生产系列,分别处理白云鄂博的氧化矿石、磁铁矿石及其他矿石等,具备年处理白云鄂博铁矿石1,200万吨的生产能力。
尾矿库资产	指	本次拟收购的包钢集团下属尾矿库(含尾矿资源),于1965年建成并投入使用,为平地型、国家二等尾矿库。该尾矿库主要用于战略储备、保护包钢集团选别白云鄂博主东矿原矿石形成铁精矿后的尾矿资源,是包钢集团重要的稀土、铌等资源的贮存、生产保护和环境保护设施
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指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年处理600万吨氧化矿系列选矿搬迁及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技术改造建设工程项目
白云鄂博铁矿	指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云鄂博铁矿》,也称为白云鄂博主东矿,包钢集团拥有采矿权
白云鄂博铁矿西矿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白云鄂博铁矿西矿》,本公司拥有采矿权
氧化矿	指	根据铁矿石氧化程度的不同,可将其划分为原生矿石、氧化矿石及混合矿石。氧化矿石指金属矿床受氧化作用后,形成的氧化带中的矿石,氧化程度相对较高
磁铁矿	指	根据铁矿石成分及性质的不同,可将其划分为磁铁矿、赤铁矿、菱铁矿、褐铁矿及混合矿。磁铁矿石指未风化和未氧化的变质沉积矿床中或岩浆地区交代矿床中的主要含铁矿物,富含四氧化三铁
尾矿	指	选矿"中分选作业的产物之一,相对于有用目标组分含量最低的部分,但可能含有较高的其他矿产资源
REO	指	稀土氧化物(Rare Earth Oxides)
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	指	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所达到的勘查阶段、地质可靠程度、可行性评价阶段及经济意义的分类同预可采储量(122)所述,与其唯一的差别在于本类型是用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数量表述。预可采储量(122)是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的可采部分,是指在已达到详查阶段工作程度要求的地段,基本上圈定了矿体三维形态,能够较有把握地确定矿体连续性的地段,基本查明了矿床地质特征、矿石质量、开采技术条件,提供了矿石加工选冶性能条件试验的成果。对于工艺流程成熟的易选矿石,也可利用同类型矿产的试验成果。预可行性研究结果表明开采是经济的,计算的可采储量可信度高,可行性评价结果的可信度一般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	指	在勘查工作程度只达到普查阶段要求的地段,地质可靠程度为推断的,资源量只根据有限的数据计算的,其可信度低。可行性评价仅做了概略研究,经济意义介于经济的次边际经济的范围内,可行性评价可信度低
t/a	指	产能计量单位,吨/年
t	指	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　　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BaoTou Steel Union Co.,Ltd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信息大楼东副楼
股票上市地:上交所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010
法定代表人:周秉利
注册资本:8,002,591,027元
电　　话:0472-2189528
传　　真:0472-2189530
电子邮箱:gufzqb@126.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黑色金属及其延压加工产品、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焦炭及焦化副产品(化工品产和销售)、冶金的投资、黑色金属冶炼、工业用氧、工业氮、氩氣、压配套空气、蒸汽、城市煤气经营、钢铁产品采购、耐火材料技术转让和施工服务、废钢铁加工、采购和销售、钢铁生产技术咨询、专有管理技术(购护无料钟炉顶布料器等)、电力设备的施工、维护和检修以及电力技术服务、火车货物运输和工业用水、仓储(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2007年,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了包钢集团钢铁主业资产的整体上市,包钢集团已将包括炼铁、炼钢、轧钢等核心生产工序在内的完整的钢铁生产工艺流程及与之配套的能源、动力等辅助系统注入了本公司,使本公司实现了钢铁生产的一体化经营。

2013年初,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了对包钢集团下属巴润矿业100%股权及白云鄂博铁矿西矿采矿权的收购,白云鄂博铁矿西矿稀土、铌、钪(属于稀土元素)等资源储量丰富,价值量巨大,通过此次资产注入,公司减少了与包钢集团的关联交易,提高了铁矿石的自给率,同时也使本公司拥有了白云鄂博西矿的稀土等资源。

包钢集团选矿相关资产于1965年建成投产,是包钢集团主要的铁精矿生产基地,具备年处理白云鄂博铁矿石1,200万吨的生产能力,主要向本公司供应铁精矿。包钢集团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是"白云鄂博矿资源综合利用国家级示范基地"建设的关键项目之一,也是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正倾力打造的"包钢新钢"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选铁相关资产包括选铁生产线、公辅设施及相应的尾矿库等,主要用于白云鄂博铁矿"氧化矿"的选矿生产,并贮存产生的尾矿资源。根据本公司与包钢集团签订的《非他性矿石供应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包钢集团下属白云鄂博地区铁矿石及相关资源拥有排他性购买权,包钢集团供应的矿石经过包钢股份选矿后产生的尾矿归属于包钢股份。前述两项资产收购及相关协议一方面将保障本公司未来铁矿石原料的稳定来源,并相应拥有铁矿石选矿后产生的尾矿中稀土、铌等伴生资源,另外一方面也使拟收购资产未来的利用效率得到保障。

本次拟收购的包钢集团下属尾矿库自1965年建成以来主要用于贮存包钢集团选矿相关资产选别铁精矿后产生的尾矿。包钢集团白云鄂博铁矿"为多金属伴生矿",包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目前主要采选铁矿及部分稀土矿,受过去几十年采选矿工艺、设备和技术等条件的限制,该尾矿库中仍存在大量的铁资源,其余与铁矿共生的稀土、铌、钪、钍等资源全部随尾矿泥堆存于尾矿库中,经选矿"富集"尾矿中资源的含量均有所提高。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2013年12月编制的《白云鄂博铁矿尾矿库铁稀土多金属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经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中矿咨字(2014)20号评审通过),截至2013年11月30日,该尾矿库的尾矿资源储量为19,712.49万吨,稀土氧化物(REO)品位达7.01%,富集度相对原矿高。公司收购尾矿库资产后,将相应拥有尾矿库中的稀土、铌、钪、钍等资源,按照未来规划,本公司将逐步开始实施尾矿库资产的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项目,该项目以开发铁精矿、稀土精矿、铌精矿"等矿产资源为依托,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并减少环境污染危害,清除安全隐患,公司将从中获取收益。

为促进本公司"优化资源、突出资源、向资源型企业实施战略转型",包钢集团承诺,包钢集团拥有的矿产资源及其开发项目将优先注入包钢股份,包钢股份为包钢集团铁、有色金属、煤炭等上游矿产资源及相应产品的唯一整合方。本次发行后,包钢股份将进一步实现对包钢集团下属矿产资源相关资产的整合,并向上游选矿业务延伸,完善公司产业链;同时,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实现公司产业转型,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为此,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包钢集团拥有的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及尾矿库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完善公司产业链,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收购包钢集团选矿相关资产和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后,本公司产业链将继续向选矿"环节深化延伸,进一步实现对包钢集团矿产资源相关资产的整合,发挥采矿、选矿"和下游冶炼行业的产业协同效应,提高资源自给率;同时,本公司后续实施的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项目将形成铁精矿、稀土精矿、萤石精矿、硫精矿及铌精矿"等产品,有利于拓展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减少铁精矿关联交易,增强资产完整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的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将主要用于白云鄂博铁矿"氧化矿"的加工,选矿相关资产将主要用于磁铁矿、外购矿"等矿产品的处理以及本次拟收购的尾矿库资产的后续综合利用。本次发行后,本公司与包钢集团之间的铁精矿"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将进一步下降,同时,本次收购也有利于增强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3、布局稀土等资源上游产业,加快公司转型发展

包钢集团所属铁、稀土等资源主要集中在白云鄂博地区,本公司已完成对白云鄂博地区、白云鄂博铁矿西矿"采矿权的收购,提高了公司除铁以外的稀土、铌等其他有色金属资源方面的储备量。本次收购的尾矿库资产中稀土、铌等资源含量丰富,本次发行后,本公司除了将直接拥有尾矿库资产中富含的稀土、铌等资源外,还将通过排他性购买权公司成为包钢集团下属白云鄂博地区铁矿石选铁后尾矿资源的拥有者,从而使本公司成为包钢集团稀土、铌等资源的主要载体。收购尾矿库资产完善了公司在稀土等有色金属原料开发方面的产业布局,有利于稀土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开发利用,这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并为公司实现转型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钢集团、招商财富、国华人寿、财通基金、理家盈、上海六禾及华安资产,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包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国华人寿、财通基金分别持有公司179,394,736股股票和394,570,000股股票,招商财富、国华人寿、财通基金、理家盈、上海六禾及华安资产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钢集团、招商财富、国华人寿、财通基金、理家盈、上海六禾、华安资产7家特定投资者。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价格为3.6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2.55亿股,其中包钢集团认购数量为4,822,105,266股、招商财富认购数量为587,257,617股、国华人寿认购数量为609,418,282股、财通基金认购数量为427,811,634股、理家盈认购数量为775,623,268股、上海六禾认购数量为617,119,113股、华安资产认购数量为415,512,465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8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值(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收购包钢集团选矿相关资产	81,021.11	81,021.00
2	收购包钢集团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	126,825.54	126,825.00
3	收购包钢集团尾矿库资产	2,693,149.34	2,693,149.00
	其中:尾矿资源	2,679,363.24	
	拟收购资产小计	2,900,996.00	2,900,99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79,005.00
	合 计	-	2,980,000.00

根据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出具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4)第0081号),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次拟收购的包钢集团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以及尾矿库资产的评估值为2,900,996.00万元。上述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值已经内蒙古国资委备案。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将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向控股股东包钢集团收购相关资产,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亦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出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并将采用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包钢集团持有本公司50.77%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包钢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2013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4年3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值已经内蒙古国资委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内蒙古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包钢集团、招商财富、国华人寿、财通基金、理家盈、上海六禾及华安资产等七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包钢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包钢集团

(一)包钢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周秉利
成立时间:1998年6月3日
注册资本:14,871,456,800.00元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包钢集团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包钢集团持有本公司50.77%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钢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钢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医疗卫生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冶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冶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冶金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冶金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冶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冶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冶金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冶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冶金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冶金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冶金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冶金工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冶金工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冶金工程检修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冶金工程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冶金工程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冶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冶金工程生活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冶金工程生产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冶金工程生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冶金工程生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冶金工程生产检修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冶金工程生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冶金工程生产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冶金工程生产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冶金工程生产生活